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王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和陶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嶸先生、非執行董事羅立女士和許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甯亞平女士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全年限額的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04,330,676	98.2889	1,241,814	1.1699	574,390	0.5412
H 股	1,091,217,801	99.9995	0	0.0000	5,000	0.0005
普通股合計	1,195,548,477	99.8479	1,241,814	0.1037	579,390	0.0484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楊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4,161,716,219	99.5873	16,498,141	0.3947	746,159	0.0180
H 股	1,015,922,205	93.0994	75,295,596	6.9001	5,000	0.0005
普通股合計	5,177,638,424	98.2440	91,793,737	1.7418	751,159	0.0143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附注：

1. 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由 A 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秀峰先生主持。
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94,216,875 股，包括 5,255,916,875 股 A 股和 2,038,300,000 股 H 股。除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合計持有 4,072,813,639 股 A 股及 192,478,000 股 H 股）應當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考慮到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 28,262,936 股 A 股，該等已回購 A 股股票不享有投票權，因此：

（1）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第 1 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股總數為 3,000,662,300 股（包括 1,154,840,300 股 A 股和 1,845,822,000 股 H 股）；

（2）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第 2 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股總數為 7,265,953,939 股（包括 5,227,653,939 股 A 股和 2,038,300,000 股 H 股）。

3.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人）	859
其中：A 股股東	858
H 股股東	1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270,183,320
其中：A 股	4,178,960,519
H 股	1,091,222,801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72.5326
其中：A 股	57.5143
H 股	15.0183

4.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5.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投票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楊國峰（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